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4621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3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5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 4621 号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湖南黄金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湖南黄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宏亮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049,519.02	268,319,524.73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54,000.00	26,725,240.00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4,000,457.22	92,630,709.77	六、（三）
应收账款	178,846,001.07	149,104,885.78	六、（四）
预付款项	94,809,406.22	150,310,902.62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671,930.87	73,449,321.18	六、（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9,242,056.65	442,714,344.35	六、（七）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536,548.69	284,370,579.94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1,970,009,919.74	1,487,625,508.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1,316.65	1,508,752.37	六、（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840,509.46	25,582,769.05	六、（十）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7,499,169.77	2,132,050,501.27	六、（十一）
在建工程	518,025,307.60	522,096,902.06	六、（十二）
工程物资	1,172,748.72	928,032.16	六、（十三）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7,802,217.07	552,407,093.22	六、（十四）
开发支出			
商誉	61,418,528.91	61,418,528.91	六、（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018,537,854.22	847,127,115.39	六、（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018,979.89	113,801,097.59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9,416,632.29	4,256,920,792.02	
资产总计	6,489,426,552.03	5,744,546,300.39	

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飞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飞清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694,234.00	639,488,494.04	六、（十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7,919,085.00	193,602,880.00	六、（十九）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0,249,931.70	151,345,795.95	六、（二十）
预收款项	55,578,099.98	35,215,240.73	六、（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6,654,519.04	244,868,331.59	六、（二十二）
应交税费	45,384,584.68	17,367,912.31	六、（二十三）
应付利息	11,243,835.61	12,862,993.35	六、（二十四）
应付股利	244,680.31	244,680.31	六、（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15,229,933.92	106,159,182.23	六、（二十六）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39,775.00	六、（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1,198,904.24	1,436,895,28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97,817,470.84	796,920,950.50	六、（二十八）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7,126,672.61	37,126,672.61	六、（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491,415.37	49,734,321.70	六、（三十）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304.20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1,435,558.82	883,973,249.01	
负 债 合 计	2,122,634,463.06	2,320,868,534.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2,039,474.00	1,131,864,036.00	六、（三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1,066,583.73	568,171,439.32	六、（三十二）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8,069.67		六、（三十三）
专项储备	15,475,885.81	15,787,828.81	六、（三十四）
盈余公积	263,254,574.47	262,780,968.25	六、（三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8,003,683.80	1,404,974,783.05	六、（三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9,172,132.14	3,383,579,055.43	
少数股东权益	47,619,956.83	40,098,71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6,792,088.97	3,423,677,765.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9,426,552.03	5,744,546,300.39	

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湛飞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湛飞清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6,781,135,190.45	5,792,423,427.74	
其中：营业收入	6,781,135,190.45	5,792,423,427.74	六、（三十七）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17,882,621.01	5,791,544,733.86	
其中：营业成本	5,712,379,275.13	5,021,321,755.65	六、（三十七）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827,253.62	19,349,476.88	六、（三十八）
销售费用	35,704,120.97	37,694,517.96	六、（三十九）
管理费用	698,340,173.32	633,612,510.80	六、（四十）
财务费用	53,337,040.10	58,392,338.44	六、（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76,294,757.87	21,174,134.13	六、（四十四）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890.00	1,715,446.34	六、（四十二）
投资收益	-10,222,691.46	-2,999,714.12	六、（四十三）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2,259.59	-2,484,334.45	六、（四十三）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878,987.98	-405,573.90	
加：营业外收入	8,477,550.86	31,221,968.34	六、（四十五）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6,458.11	98,823.26	六、（四十五）
减：营业外支出	6,839,937.91	14,232,268.77	六、（四十六）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9,949.46	3,978,175.14	六、（四十六）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516,600.93	16,584,125.67	
减：所得税费用	29,934,902.07	1,938,214.92	六、（四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581,698.86	14,645,910.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502,506.97	24,644,118.38	六、（三十六）
少数股东损益	-18,920,808.11	-9,998,207.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1,015.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8,069.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8,069.6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68,069.6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45.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880,683.61	14,645,91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834,437.30	24,644,11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53,753.69	-9,998,207.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3	十六、（一）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3	十六、（一）

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湛飞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湛飞清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9,988,528.17	6,398,856,070.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8,28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6,547.06	26,137,867.21	六、（四十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4,173,357.04	6,424,993,93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8,386,854.83	4,523,877,852.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181,934.19	608,335,72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321,078.57	164,586,90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874,521.08	524,970,667.41	六、（四十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3,764,388.67	5,821,771,150.47	六、（五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408,968.37	603,222,78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	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848.80	934,92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97,934.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8,782.88	964,92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032,202.45	602,125,16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14,127,315.8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032,202.45	616,252,48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153,419.57	-615,287,55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490,559.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7,179,014.48	2,253,499,696.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799,869.98	751,156,764.90	六、（四十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7,469,443.70	3,004,656,460.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5,782,849.52	2,344,277,102.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14,327.60	55,370,93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4,999.92	564,24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48,936.83	634,404,440.40	六、（四十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146,113.95	3,034,052,48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323,329.75	-29,396,01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07,898.72	2,124,47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86,777.27	-39,336,308.64	六、（五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1,855,223.71	221,191,532.35	六、（五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742,000.98	181,855,223.71	六、（五十）

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湛飞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湛飞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1,864,036.00				568,171,439.32			15,787,828.81	262,780,968.25		1,404,974,783.05	40,098,710.44	3,423,677,76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1,864,036.00				568,171,439.32			15,787,828.81	262,780,968.25		1,404,974,783.05	40,098,710.44	3,423,677,76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175,438.00				722,895,144.41		-668,069.67	-311,943.00	473,606.22		143,028,900.75	7,521,246.39	943,114,32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8,069.67				143,502,506.97	-18,953,753.69	123,880,68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175,438.00				722,895,144.41							27,000,000.00	820,070,582.4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175,438.00				722,895,144.41							27,000,000.00	820,070,582.4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3,606.22		-473,606.22	-524,999.92	-524,999.92
1.提取盈余公积									473,606.22		-473,606.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4,999.92	-524,999.9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11,943.00					-311,943.00
1.本年提取								43,829,873.09					43,829,873.09
2.本年使用								-44,141,816.09					-44,141,816.0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2,039,474.00				1,291,066,583.73		-668,069.67	15,475,885.81	263,254,574.47		1,548,003,683.80	47,619,956.83	4,366,792,088.97

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湛飞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湛飞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268,000.00				703,767,475.32			15,710,917.91	254,794,947.64		1,389,514,899.30	50,661,167.24	3,410,717,40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98,214.02		-1,198,214.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6,268,000.00				703,767,475.32			15,710,917.91	254,794,947.64		1,388,316,685.28	50,661,167.24	3,409,519,193.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596,036.00				-135,596,036.00			76,910.90	7,986,020.61		16,658,097.77	-10,562,456.80	14,158,57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44,118.38	-9,998,207.63	14,645,910.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596,036.00												135,596,036.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5,596,036.00												135,596,03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86,020.61		-7,986,020.61	-564,249.17	-564,249.17
1.提取盈余公积									7,986,020.61		-7,986,020.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4,249.17	-564,249.1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76,910.90					76,910.90
1.本年提取								52,309,508.39					52,309,508.39
2.本年使用								-52,232,597.49					-52,232,597.49
（六）其他					-135,596,036.00								-135,596,036.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1,864,036.00				568,171,439.32			15,787,828.81	262,780,968.25		1,404,974,783.05	40,098,710.44	3,423,677,765.87

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湛飞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湛飞清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74,533.85	2,752,203.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4,177,445.79	928,831,273.08	十五、（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549,687.16		
流动资产合计	1,599,301,666.80	931,583,476.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98,356,096.04	3,598,356,096.04	十五、（二）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062.13	71,719.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8,483,158.17	3,598,427,815.49	
资产总计	5,197,784,824.97	4,530,011,291.83	

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湛飞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湛飞清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1,724.52	53,210.57	
应交税费	82,827.57	448,987.73	
应付利息	11,243,835.61	11,790,410.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248.23	160,658.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23,635.93	142,453,26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97,817,470.84	796,920,950.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817,470.84	796,920,950.50	
负 债 合 计	809,341,106.77	939,374,218.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2,039,474.00	1,131,864,0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4,103,633.25	671,208,488.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728,353.31	228,254,74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3,572,257.64	1,559,309,80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8,443,718.20	3,590,637,073.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7,784,824.97	4,530,011,291.83	

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湛飞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湛飞清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6,037,735.91	1,938,547,739.08	
其中：营业收入	16,037,735.91	1,938,547,739.08	十五、（三）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97,684.94	1,898,050,852.56	
其中：营业成本		1,750,320,637.60	十五、（三）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414.96	2,094,968.02	
销售费用		3,562,467.31	
管理费用	12,202,646.76	134,020,410.23	
财务费用	-957,942.21	6,398,158.79	
资产减值损失	29,565.43	1,654,21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825.28	
投资收益		40,917,533.72	十五、（四）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0,050.97	81,276,594.96	
加：营业外收入		7,40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88.82	6,5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6,062.15	82,162,594.96	
减：所得税费用		2,302,388.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6,062.15	79,860,206.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36,062.15	79,860,206.09	

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湛飞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湛飞清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1,930,613,228.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346.13	33,222,79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6,346.13	1,963,836,02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8,322,745.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1,848.16	116,924,90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650.93	4,223,10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64,898.86	677,679,48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39,397.95	2,407,150,23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53,051.82	-443,314,20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24,02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4,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88,62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00.00	24,123,56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423,940,338.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95,200.00	448,063,89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95,200.00	-404,075,27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490,559.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12,637,930.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599,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490,559.24	1,600,237,23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737,678,944.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36,877,087.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976.83	63,424,14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19,976.83	837,980,17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070,582.41	762,257,05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22,330.59	-85,132,42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752,203.26	87,884,62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74,533.85	2,752,203.26	

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湛飞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湛飞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1,864,036.00				671,208,488.84				228,254,747.09		1,559,309,801.71	3,590,637,07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1,864,036.00				671,208,488.84				228,254,747.09		1,559,309,801.71	3,590,637,07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175,438.00				722,895,144.41				473,606.22		4,262,455.93	797,806,64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6,062.15	4,736,06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175,438.00				722,895,144.41							793,070,582.4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175,438.00				722,895,144.41							793,070,582.4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3,606.22		-473,606.22	
1.提取盈余公积									473,606.22		-473,606.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2,039,474.00				1,394,103,633.25				228,728,353.31		1,563,572,257.64	4,388,443,718.20

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湛飞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湛飞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Δ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268,000.00				613,979,607.49			210,000.04	220,268,726.48		1,487,435,616.23	3,318,161,95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6,268,000.00				613,979,607.49			210,000.04	220,268,726.48		1,487,435,616.23	3,318,161,950.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596,036.00				57,228,881.35			-210,000.04	7,986,020.61		71,874,185.48	272,475,12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860,206.09	79,860,20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596,036.00											135,596,036.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5,596,036.00											135,596,03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86,020.61		-7,986,020.61	
1.提取盈余公积									7,986,020.61		-7,986,020.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10,000.04				-210,000.04
1.本年提取								7,023,729.20				7,023,729.20
2.本年使用								-7,233,729.24				-7,233,729.24
（六）其他					57,228,881.35							57,228,881.3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1,864,036.00				671,208,488.84				228,254,747.09		1,559,309,801.71	3,590,637,073.64

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湛飞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湛飞清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发展概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或“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06]136 号”文批准，由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集团”）、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土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麟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及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原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 日，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 16 楼。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4,000 万股，以原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分红派息）按 1: 0.66988951 比例折股后作为出资；2006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06]422 号”文批准，湖南黄金集团以其所持有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权益为对价，认购本公司增发的股份 5,300 万股，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9,3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1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8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本总额为 39,100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5 日《2007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640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17 日，变更后股本总额为 54,740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18 日《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896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5 日，变更后股本总额为 76,636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990.80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变更后股本总额为 99,626.8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48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湖南黄金向湖南黄金集团非公开发行 13,559.60 万股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7 元，湖南黄金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洞”）100%的股权认购。湖南黄金根据上述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3,559.60 万元，变更后湖南黄金的股本总额为 113,186.4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44 万股新股。2016 年 10 月 18 日，湖南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0,175,438 股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1.40 元，湖南黄金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修订为 1,202,039,474 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2,039,47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882,201.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7.13%，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157,273.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2.87%。

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9.91%，持股比例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2.48%。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湖南黄金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76.74%。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矿山及冶炼行业，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对矿山企业、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启富先生。

（二）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本期新增三级子公司 1 家为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三级子公司 1 家为隆化县鑫峰矿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本期无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根据性质收回可能性很小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3	9.70-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22	3	8.82-4.41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9	3	10.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	32.33-9.7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其他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采矿权、探矿权按产量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

当调整。

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个会计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估计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复核后如仍为不确定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支出，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地质勘探支出，其中：地质勘探支出按产

量法摊销，其他支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地质勘探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

2、地质勘探支出资本化与费用化原则。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支出进行资本化。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2）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专项储备

本公司的专项储备核算按照国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以及使用安全生产费。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同时冲减专项储备。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

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套期保值

- 1、公司套期保值为现金流量套期。

2、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5）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3、套期会计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1）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预期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在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将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特殊规定

（1）套期关系评估以及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再平衡

本公司至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现有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并以书面形式记录评估情况。

1）评估认为套期关系终止的，本公司根据下述（2）套期关系终止确定终止日并进行会计处理。

2）评估认为套期比率不再反映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所含风险的平衡，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并没有改变的，本公司调整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从而维持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的套期比率（即“再平衡”）。例如，当套期关系中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具有不同但是经济上相关的基础变量（如指数、比率或价格）时，套期关系会随着这两个基础变量之间关系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如果该变化能通过调整套期比率得以弥补，则套期关系通过再平衡得以延续。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再平衡应当作为套期关系的延续进行处理。

本公司将分析套期无效部分的来源，而不能假定所有抵销程度的变动均会导致套期关系的变化。如果抵销程度的变动围绕套期比率上下波动，但仍然能够适当反映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对套期比率的人为调整并不能减少该波动，并依然会产生套期无效部分，那么

无需作出再平衡，而应当将抵销程度的变动确认为套期无效部分。如果抵销程度的变动表明该波动围绕的套期比率不同于当前的套期比率，或存在偏离的趋势，保留当前套期比率将越来越多地产生套期无效部分，则本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套期比率来降低套期无效部分。

对套期比率的调整可能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如果本公司在套期比率调整时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则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按套期存续期内进行套期会计处理；如果本公司在套期比率调整时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则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按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在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时，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更新预期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来源的分析，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记录也应当作出相应更新。

如果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发生改变，则再平衡不适用，本公司终止对该套期关系运用套期会计。

（2）套期关系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套期关系终止：

- 1) 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变化，企业不能再指定既定的套期关系；
- 2) 套期工具被平仓或到期交割；
- 3) 被套期项目风险敞口消失；

4) 在按照（1）套期关系评估的要求考虑再平衡后（如适用），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规定有关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

因合约期限或交易活跃度限制，本公司需要对同一被套期项目的套期工具在同一品种、不同到期日的商品期货合约中转换的，如该转换与本公司书面文件中载明的套期业务风险管理目标相符，则不作为套期关系的终止处理，而且本公司在书面指定文件中说明商品期货合约的选择标准和转换条件，并对每次合约转换的数量、金额、日期保持连续、完整的记录。

套期关系终止后，本公司停止按套期会计处理。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不撤销指定并由此终止套期关系：

- 1) 套期关系仍然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在按照（1）套期关系评估的要求考虑再平衡后（如适用），套期关系仍然满足本规定其他所有应用条件。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11、6、5、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其他税项	依据税法规定计缴	

（二）重要税收计缴税率说明及税收优惠政策和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辰州矿业、安化渣滓溪、新龙矿业、东港锑品、黄金洞、大万矿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规定，本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子公司适用税率为25%。

2、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17%。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规定，子公司怀化湘西金矿设计科研有限公司服务收入、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输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分别适用6%、11%的增值税。

销售精锑、氧化锑、仲钨酸铵、白钨精矿、黑钨精矿、粗铅、白银、钨渣、工业废渣、材料、电力、废旧材料等执行17%的增值税率。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本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号文件规定：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免征增值税。其进项税转出额按照“（黄金销售的当期收入-非标金销售收入）/（当期全部收入-非标金销售收入）×当期全部进项税”确定。

3、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子公司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安装收入适用3%营业税，其他子公司服务、餐饮等收入适用5%营业税。2016年5月1日全面实行“营改增”后，不再缴纳营业税，子公司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工程类别适用17%、11%的增值税，“营改增”之前签订合同形成项目适用3%的增值税；其他子公司服务、餐饮等收入适用5%增值税。

4、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分别为7%、5%、1%，其中：中南锑钨、常德锑品为7%，新邵辰鑫、东安新龙、隆回金杏、洪江辰州、溆浦辰州为1%，其他公司为5%；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为5%，其中地方教育附加为2%。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在“税金及附加”项目列示，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母公司利润表	14,586.51 元
	合并利润表	10,061,618.71 元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主管税务机关对本公司子公司辰州矿业、洪江辰州、机械公司、科研公司2014年至2015年度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检查结论，本公司应补缴2014至2015年度增值税4,935,226.90元、企业所得税293,291.51元、个人所得税3,207.88元、房产税568.80元、印花税8,240.10元。前述差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 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2016年1月1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289,519,394.63	-5,148,814.69	284,370,579.94

项 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固定资产	2,131,914,490.53	136,010.74	2,132,050,501.27
应交税费	17,176,191.77	191,720.54	17,367,9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0,179,307.54	-5,204,524.49	1,404,974,783.05
利润表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5,017,897,255.78	3,424,499.87	5,021,321,755.65
管理费用	633,386,627.78	225,883.02	633,612,510.80
所得税费用	1,582,287.34	355,927.58	1,938,214.92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 月 1 日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312,672,094.03	-1,160,451.73	311,511,642.30
应交税费	23,805,001.21	37,762.29	23,842,763.5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9,514,899.30	-1,198,214.02	1,388,316,685.28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6年1月1日，期末指2016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5年度，本期指2016年度。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72,301.52	183,040.46
银行存款	296,469,699.46	181,672,183.25
其他货币资金	1,307,518.04	86,464,301.02
合 计	<u>298,049,519.02</u>	<u>268,319,524.73</u>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1,307,518.04元，其中：213,518.65元为子公司黄金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0.00元为子公司黄金洞存入银行的黄金租赁业务保证金；1,083,999.39元为子公司辰州矿业资金实行“资金池”管理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3、除反映在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外，本公司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4、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u>4,433,240.00</u>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4,433,24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54,000.00	22,292,000.00
合 计	<u>52,854,000.00</u>	<u>26,725,240.00</u>

注：期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54,000.00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辰州矿业期末持有的黄金租赁期末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确定。

（三）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800,457.22	92,630,709.77
商业承兑汇票	2,200,000.00	
合 计	<u>164,000,457.22</u>	<u>92,630,709.77</u>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04,358,012.55	无	
合 计	<u>304,358,012.55</u>		

4、本公司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四）应收账款

1、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816,606.76	100.00	19,970,605.69	10.04	164,266,313.49	100.00	15,161,427.71	9.23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组合小计	198,816,606.76	100	19,970,605.69	10.04	164,266,313.49	100	15,161,427.71	9.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 计	198,816,606.76	100	19,970,605.69		164,266,313.49	100	15,161,427.71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5,344,096.47	9,267,204.83	5.00
1-2 年 (含 2 年)	3,842,499.42	1,152,749.83	30.00
2-3 年 (含 3 年)	158,719.69	79,359.85	50.00
3 年以上	9,471,291.18	9,471,291.18	100.00
合 计	198,816,606.76	19,970,605.69	

3、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收回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15,115.98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38.00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五名合计	非关联方	108,636,967.06	1 年以内	54.64	5,431,848.35

6、本公司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五)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5,599,494.63	79.74	125,788,370.07	83.68
1-2年（含2年）	9,405,593.78	9.92	15,720,271.58	10.46
2-3年（含3年）	9,572,238.69	10.10	1,602,649.44	1.07
3年以上	232,079.12	0.24	7,199,611.53	4.79
合 计	<u>94,809,406.22</u>	<u>100</u>	<u>150,310,902.62</u>	<u>100</u>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前五名合计	非关联方、同一母公司	49,665,047.37	1年以内，2-3年	52.38	未及时结算

（六）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30,808.18	96.21	68,358,877.31	56.95	131,258,401.29	96.53	57,809,080.11	44.04
组合小计	<u>120,030,808.18</u>	<u>96.21</u>	<u>68,358,877.31</u>	<u>56.95</u>	<u>131,258,401.29</u>	<u>96.53</u>	<u>57,809,080.11</u>	<u>44.04</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3,545.48	3.79	4,723,545.48	100.00	4,723,545.48	3.47	4,723,545.48	100.00
合 计	<u>124,754,353.66</u>	<u>100</u>	<u>73,082,422.79</u>		<u>135,981,946.77</u>	<u>100</u>	<u>62,532,625.59</u>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理由
陈占柳	3,920,000.00	3,92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款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修水	803,545.48	803,545.48	100.00	往来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u>4,723,545.48</u>	<u>4,723,545.48</u>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436,076.82	1,821,803.91	5.00
1-2年（含2年）	13,133,692.22	3,940,107.70	30.00
2-3年（含3年）	15,728,146.90	7,864,073.46	50.00
3年以上	54,732,892.24	54,732,892.24	100.00
合 计	<u>120,030,808.18</u>	<u>68,358,877.31</u>	

4、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收回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13,923.20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5、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矿山治理备用金	38,568,938.21	41,322,053.21
黄金（T+D）保证金	10,596,564.60	24,855,802.44
押金及保证金	17,163,186.42	5,814,721.67
员工借支	7,230,148.65	7,488,037.38
股权转让款	3,920,000.00	3,920,000.00
其他	47,275,515.78	52,581,332.07
合 计	<u>124,754,353.66</u>	<u>135,981,946.77</u>

7、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矿山治理备用金	33,690,428.21	1-2年，2-3年，3年以上	27.01	32,615,608.21
上海黄金交易所	黄金（T+D）保证金	10,596,564.60	1年以内	8.49	529,828.23
溆浦县华能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00,827.48	1年以内，1-2年	4.97	1,653,483.14
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0	2-3年	4.81	3,000,000.00
陈占柳	股权转让款	3,920,000.00	3年以上	3.14	3,920,000.00
合 计		<u>60,407,820.29</u>		<u>48.42</u>	<u>41,718,919.58</u>

8、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本公司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七）存货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388,147.37		64,388,147.37	70,969,643.79		70,969,643.79
在产品	280,696,434.47		280,696,434.47	227,226,837.12	11,063,360.23	216,163,476.89
库存商品	264,157,474.81		264,157,474.81	160,114,483.28	4,533,259.61	155,581,223.67
合 计	<u>609,242,056.65</u>		<u>609,242,056.65</u>	<u>458,310,964.19</u>	<u>15,596,619.84</u>	<u>442,714,344.35</u>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合计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在产品	11,063,360.23			11,063,360.23	11,063,360.23	
库存商品	4,533,259.61			4,533,259.61	4,533,259.61	
合 计	<u>15,596,619.84</u>			<u>15,596,619.84</u>	<u>15,596,619.84</u>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4,562,756.66	
预缴增值税	68,236,091.80	110,075,287.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2,079,945.19	165,122,443.58
预缴其他税费	5,657,755.04	9,172,849.28
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合 计	<u>520,536,548.69</u>	<u>284,370,579.94</u>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1,101,316.65</u>		<u>1,101,316.65</u>	<u>1,508,752.37</u>		<u>1,508,752.37</u>
其中：按成本计量	1,101,316.65		1,101,316.65	1,508,752.37		1,508,752.37
合 计	<u>1,101,316.65</u>		<u>1,101,316.65</u>	<u>1,508,752.37</u>		<u>1,508,752.37</u>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余额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余额		
安化县华利矿业有限公司	407,435.72		407,435.72						1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席位	500,000.00			500,000.00						
皂水水电站	601,316.65			601,316.65					30.00	30,000.00
合 计	<u>1,508,752.37</u>		<u>407,435.72</u>	<u>1,101,316.65</u>						<u>30,000.00</u>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1、对合营企业投资			
沅陵县辰州工业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工业新区”）	6,399,059.21		
溆浦县华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溆浦华能”）	8,000,447.22		
小 计	<u>14,399,506.43</u>		
2、对联营企业投资			
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83,262.62		
小 计	<u>11,183,262.62</u>		
合 计	<u>25,582,769.05</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1、对合营企业投资				
辰州工业新区	-119,481.09			
溆浦华能	-539,950.54			
小计	<u>-659,431.63</u>			
2、对联营企业投资				
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2,827.96			
小计	<u>-82,827.96</u>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合计	<u>-742,259.59</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对合营企业投资				
辰州工业新区			6,279,578.12	
溆浦华能			7,460,496.68	
小计			<u>13,740,074.80</u>	
2、对联营企业投资				
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00,434.66	
小计			<u>11,100,434.66</u>	
合计			<u>24,840,509.46</u>	

（十一）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3,259,329,269.38</u>		<u>324,467,885.72</u>	<u>30,518,317.45</u>	<u>3,553,278,837.65</u>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87,957,776.77		358,719,855.12	13,643,824.79	2,533,033,807.10
机器设备	701,608,467.61		30,965,793.85	7,905,959.91	724,668,301.55
运输工具	60,076,391.63		2,874,607.05	8,310,953.10	54,640,045.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9,686,633.37		-68,092,370.30	657,579.65	240,936,683.4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78,593,745.70</u>		<u>163,609,072.35</u>	<u>14,031,533.88</u>	<u>1,228,171,284.17</u>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3,579,396.27	29,176,874.54	87,735,192.88	1,496,895.27	618,994,568.42
机器设备	324,294,018.63		50,464,869.13	5,563,249.22	369,195,638.54
运输工具	40,253,739.83		5,101,480.78	6,301,862.78	39,053,357.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466,590.97	-29,176,874.54	20,307,529.56	669,526.61	200,927,719.3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u>48,685,022.41</u>		<u>16,556,591.54</u>	<u>7,633,230.24</u>	<u>57,608,383.71</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753,938.40		14,394,433.74	6,078,045.74	52,070,326.40
机器设备	4,500,293.64		1,924,283.09	1,553,735.26	4,870,841.47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219,340.45			219,340.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1,449.92	237,874.71	1,449.24	447,875.39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2,132,050,501.27</u>			<u>2,267,499,169.77</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40,624,442.10			1,861,968,912.28
机器设备	372,814,155.34			350,601,821.54
运输工具	19,603,311.35			15,367,347.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008,592.48			39,561,088.65

2、本期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固增加固定资产原值324,467,885.72元，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63,609,072.35元。另，本期固定资产原值-电子设备及其他增加中存在负值，系本期将原在“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中列示的固定资产原值83,622,482.21元重分类至“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以及对应的累计折旧29,176,874.54元相应重分类影响所致。

3、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4、本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本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二）在建工程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安化渣滓溪环境改造工程	92,798,721.54		92,798,721.54	91,460,387.19		91,460,387.19
辰州矿业环境治理工程	77,256,804.09		77,256,804.09	65,401,671.35		65,401,671.35
辰州矿业陶金坪勘察项目开拓工程	66,165,057.90		66,165,057.90	50,579,495.44		50,579,495.44
沃溪坑口技改竖井项目工程	55,415,780.48		55,415,780.48	35,775,502.69		35,775,502.69
安化渣滓溪石板冲尾矿库工程	48,341,710.99		48,341,710.99	63,249,912.99		63,249,912.99
安化渣滓溪开拓及附属工程	37,662,826.18		37,662,826.18	62,553,693.25		62,553,693.25
新龙羊皮河尾矿库	25,813,626.47		25,813,626.47	21,591,882.40		21,591,882.40
新邵辰州新搬迁厂房工程	18,658,793.61		18,658,793.61	1,720,925.71		1,720,925.71
黄金洞大万杨洞源竖井工程	13,082,515.57		13,082,515.57	2,030,382.40		2,030,382.40
新龙矿业横山冲尾矿库工程	12,082,617.97		12,082,617.97	10,602,924.00		10,602,924.00
新龙矿业古庙冲尾矿库闭库工程	11,330,430.09		11,330,430.09	10,400,430.09		10,400,430.09
新龙矿业马家岭公路改造工程	8,849,865.69		8,849,865.69	5,112,505.69		5,112,505.69
大万矿业 1400t/d 提质扩能项目	8,180,560.40		8,180,560.40	5,321,652.52		5,321,652.52
新龙矿业羊皮河尾矿库污水处理厂	6,271,889.21		6,271,889.21	1,193,770.00		1,193,77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隆回金杏井下新副斜井系统	6,000,000.00		6,000,000.00	7,358,841.54		7,358,841.54
安化渣滓溪冶炼工程	3,191,873.72		3,191,873.72	10,567,415.90		10,567,415.90
湘安钨业大溶矿区井下附属工程	1,425,514.98		1,425,514.98	11,626,117.40		11,626,117.40
安化渣滓溪供水工程	1,334,729.11		1,334,729.11	5,792,933.41		5,792,933.41
辰州矿业冶炼厂改造工程	200,000.00		200,000.00	6,451,554.61		6,451,554.61
其他	23,961,989.60		23,961,989.60	53,304,903.48		53,304,903.48
合 计	<u>518,025,307.60</u>		<u>518,025,307.60</u>	<u>522,096,902.06</u>		<u>522,096,902.06</u>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安化渣滓溪环境改造工程	10,000.00	91,460,387.19	1,338,334.35			92.80
辰州矿业环境治理工程	10,000.00	65,401,671.35	11,855,132.74			77.26
辰州矿业陶金坪勘察项目开拓工程	9,000.00	50,579,495.44	15,585,562.46			73.52
沃溪坑口技改竖井项目工程	20,611.33	35,775,502.69	19,640,277.79			26.89
安化渣滓溪石板冲尾矿库工程	10,000.00	63,249,912.99	8,410,964.69	23,319,166.69		71.66
安化渣滓溪开拓及附属工程	9,300.00	62,553,693.25	19,503,857.98	44,394,725.05		88.23
新龙羊皮河尾矿库	3,300.00	21,591,882.40	4,221,744.07			78.22
新邵辰州新搬迁厂房工程	36,563.00	1,720,925.71	16,937,867.90			5.10
黄金洞大万杨洞源竖井工程	3,200.00	2,030,382.40	11,052,133.17			40.88
新龙矿业横山冲尾矿库工程	5,000.00	10,602,924.00	1,479,693.97			24.17
新龙矿业古庙冲尾矿库闭库工程	1,200.00	10,400,430.09	930,000.00			94.42
新龙矿业马家岭公路改造工程	1,050.00	5,112,505.69	3,737,360.00			84.28
大万矿业 1400t/d 提质扩能项目	11,536.35	5,321,652.52	10,136,318.81	7,277,410.93		13.40
新龙矿业羊皮河尾矿库污水处理厂	750.00	1,193,770.00	5,078,119.21			83.63
隆回金杏井下新副斜井系统	1,150.00	7,358,841.54	3,291,746.10	4,650,587.64		92.61
安化渣滓溪冶炼工程	2,300.00	10,567,415.90	10,223,519.13	17,599,061.31		90.40
湘安钨业大溶矿区井下附属工程	1,400.00	11,626,117.40	172,409.90	10,373,012.32		84.28
安化渣滓溪供水工程	1,300.00	5,792,933.41	3,222,039.32	7,680,243.62		69.35
辰州矿业冶炼厂改造工程	750.00	6,451,554.61	971,030.94	4,771,030.94	2,451,554.61	98.97
其他		53,304,903.48	153,821,740.01	165,375,215.79	17,789,438.10	
合 计		<u>522,096,902.06</u>	<u>301,609,852.54</u>	<u>285,440,454.29</u>	<u>20,240,992.71</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 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安化渣滓溪环境改造工程	92.80				自有资金	92,798,721.54
辰州矿业环境治理工程	77.26				自有资金	77,256,804.09
辰州矿业陶金坪勘察项目开拓工程	73.52				自有资金	66,165,057.90
沃溪坑口技改竖井项目工程	26.89				募集资金	55,415,780.48
安化渣滓溪石板冲尾矿库工程	71.66				自有资金	48,341,710.99
安化渣滓溪开拓及附属工程	88.23				自有资金	37,662,826.18
新龙羊皮河尾矿库	78.22				自有资金	25,813,626.47
新邵辰州新搬迁厂房工程	5.10				自有资金	18,658,793.61
黄金洞大万杨洞源竖井工程	40.88				募集资金	13,082,515.57
新龙矿业横山冲尾矿库工程	24.17				自有资金	12,082,617.97
新龙矿业古庙冲尾矿库闭库工程	94.42				自有资金	11,330,430.09
新龙矿业马家岭公路改造工程	84.28				自有资金	8,849,865.69
大万矿业 1400t/d 提质扩能项目	13.40				募集资金	8,180,560.40
新龙矿业羊皮河尾矿库污水处理厂	83.63				自有资金	6,271,889.21
隆回金杏井下新副斜井系统	92.61				自有资金	6,000,000.00
安化渣滓溪冶炼工程	90.40				自有资金	3,191,873.72
湘安钨业大溶矿区井下附属工程	84.28				自有资金	1,425,514.98
安化渣滓溪供水工程	69.35				自有资金	1,334,729.11
辰州矿业冶炼厂改造工程	98.97				自有资金	200,000.00
其他					自有资金	23,961,989.60
合计						<u>518,025,307.60</u>

3、本公司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十三）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1,172,748.72	928,032.16
合 计	<u>1,172,748.72</u>	<u>928,032.16</u>

（十四）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820,340,410.56</u>	<u>29,419,843.18</u>	<u>4,760,219.67</u>	<u>845,000,034.07</u>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84,946,622.34	100,000.00		85,046,622.34
采矿权	500,868,498.73	28,953,490.90	4,760,219.67	525,061,769.96
探矿权	220,367,312.88	29,735.00		220,397,047.88
其他	14,157,976.61	336,617.28		14,494,593.8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236,368,362.81</u>	<u>26,412,989.98</u>	<u>1,005,342.52</u>	<u>261,776,010.27</u>
土地使用权	15,015,274.19	2,390,016.43		17,405,290.62
采矿权	151,300,929.28	21,950,969.23	1,005,342.52	172,246,555.99
探矿权	60,083,828.47	4,129.08		60,087,957.55
其他	9,968,330.87	2,067,875.24		12,036,206.1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u>31,564,954.53</u>	<u>44,009,127.15</u>	<u>152,274.95</u>	<u>75,421,806.73</u>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31,120,346.74	44,009,127.15	152,274.95	74,977,198.94
探矿权	444,607.79			444,607.79
其他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552,407,093.22</u>			<u>507,802,217.07</u>
土地使用权	69,931,348.15			67,641,331.72
采矿权	318,447,222.71			277,838,015.03
探矿权	159,838,876.62			159,864,482.54
其他	4,189,645.74			2,458,387.78

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26,412,989.98 元。

（十五）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南锑钨	35,377,143.26			35,377,143.26
大万矿业	16,511,000.00			16,511,000.00
洪江辰州	7,375,000.00			7,375,000.00
常德锑品	1,845,635.65			1,845,635.65
自备电源	309,750.00			309,750.00
合 计	<u>61,418,528.91</u>			<u>61,418,528.91</u>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经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商誉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湘融评字[2017]第 0004、0005、0006、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期末因收购中南锑钨、常德锑品、洪江辰州、大万矿业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自备电源包含商誉的资产及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将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本公司期末商誉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地质勘探支出	782,468,587.25	234,775,131.46	58,061,279.38	3,132,400.00	956,050,039.33
资源补偿费	62,745,478.40		1,157,663.51		61,587,814.89
其他	1,913,049.74		1,013,049.74		900,000.00
合 计	<u>847,127,115.39</u>	<u>234,775,131.46</u>	<u>60,231,992.63</u>	<u>3,132,400.00</u>	<u>1,018,537,854.22</u>

注：其他减少系直接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2、期末主要地质勘探支出明细

公司及矿区名称	期末余额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矿区	380,551,052.54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	113,807,823.91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	102,570,536.17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	75,792,383.64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	75,684,713.42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矿区	64,845,396.88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	33,520,490.37
洪江市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区	29,756,518.71
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矿区	23,346,398.66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区	22,608,618.24
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	13,448,291.37
合 计	<u>935,932,223.91</u>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0,644,775.90	14,274,774.93	64,013,385.30	12,361,985.07
存货跌价准备			14,847,883.84	2,269,691.52
结余职工薪酬	174,853,885.99	27,990,307.13	127,329,346.45	20,895,880.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2,279.04	74,007.55	1,112,255.56	244,250.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362,545.80	8,840,636.45	62,566,847.82	13,037,587.08
可抵扣亏损	288,788,240.88	67,613,091.58	296,339,841.44	64,991,703.23
公允价值变动	150,890.00	37,722.50		
其他综合收益	889,455.00	188,439.75		
合 计	<u>581,102,072.61</u>	<u>119,018,979.89</u>	<u>566,209,560.41</u>	<u>113,801,097.59</u>

2、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				
入损益的资产、负债			1,275,361.33	191,304.20
（公允价值增值）				
合 计			<u>1,275,361.33</u>	<u>191,304.20</u>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5,026,164.06	90,035,181.62
可抵扣亏损	220,032,840.10	209,705,131.45
合 计	<u>365,059,004.16</u>	<u>299,740,313.07</u>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6		37,867,892.95	
2017	36,467,509.03	36,467,509.03	
2018	50,775,646.61	50,775,646.61	
2019	51,701,068.15	51,701,068.15	
2020	32,893,014.71	32,893,014.71	
2021	48,195,601.60		
合 计	<u>220,032,840.10</u>	<u>209,705,131.45</u>	

(十八) 短期借款

1、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3,694,234.00	550,438,068.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41,000,000.00
质押借款		48,050,426.04
合 计	<u>78,694,234.00</u>	<u>639,488,494.04</u>

2、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抵质押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辰州矿业支行	辰州矿业	53,694,23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黄金洞	25,000,000.00	湖南黄金担保
合 计		<u>78,694,234.00</u>	

3、本公司本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9,319,640.00	15,210,880.00
黄金租赁	338,599,445.00	178,392,000.00
合 计	<u>347,919,085.00</u>	<u>193,602,880.00</u>

注 1：本公司因销售黄金持有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T+D）合约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浮动亏损金额为 339,240.00 元。为规避黄金租赁业务所产生的黄金价格波动风险，按照未来需偿还的黄金数量、规格和偿还期，签订远期合约。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该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8,980,400.00 元。

注 2：本公司从银行租入黄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所租黄金融得资金，到期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买入相同数量和规格的黄金偿还银行并支付约定租金，租赁期为 364 至 365 天不等。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该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9,753,400.00 元。

(二十) 应付账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款	216,578,431.42	116,292,952.5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47,576,832.47	30,978,847.39
应付设备款	2,836,440.98	2,995,429.03
应付其他劳务费用	2,177,892.82	1,041,613.88
应付运费	1,080,334.01	36,953.08
合 计	<u>270,249,931.70</u>	<u>151,345,795.95</u>

2、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预收款项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55,578,099.98	35,215,240.73
合 计	<u>55,578,099.98</u>	<u>35,215,240.73</u>

2、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9,179,038.45	535,839,969.34	485,771,021.92	259,247,985.87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5,689,293.14	85,466,147.19	83,748,907.16	37,406,533.17
合 计	<u>244,868,331.59</u>	<u>621,306,116.53</u>	<u>569,519,929.08</u>	<u>296,654,519.04</u>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581,102.59	415,001,419.47	372,534,589.39	214,047,932.67
二、职工福利费		33,415,973.72	33,415,973.72	
三、社会保险费	<u>15,105,733.79</u>	<u>54,493,790.90</u>	<u>53,402,994.23</u>	<u>16,196,530.46</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485,652.65	32,844,042.80	31,957,890.90	11,371,804.55
2. 工伤保险费	4,145,698.06	19,558,477.48	19,923,463.43	3,780,712.11
3. 生育保险费	474,383.08	2,091,270.62	1,521,639.90	1,044,013.80
四、住房公积金	2,937,051.81	18,948,683.13	15,385,659.06	6,500,075.8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11,799.96	13,980,102.12	10,388,455.22	22,503,446.86
六、其他短期薪酬	643,350.30		643,350.3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合 计	<u>209,179,038.45</u>	<u>535,839,969.34</u>	<u>485,771,021.92</u>	<u>259,247,985.87</u>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 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80,431,538.28	16,692,577.55
失业保险	3,317,368.88	20,713,955.62
合 计	<u>83,748,907.16</u>	<u>37,406,533.17</u>

（二十三）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7,250,673.37	9,610,055.89
增值税	5,604,799.17	3,355,628.38
营业税	1,390.44	41,780.45
资源税	7,506,084.45	445,12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434.56	498,914.2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65,679.94	365,742.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70,898.23	1,055,482.31
其他	3,688,624.52	1,995,182.27
合 计	<u>45,384,584.68</u>	<u>17,367,912.31</u>

（二十四）应付利息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1,243,835.61	11,790,410.9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72,582.37
合 计	<u>11,243,835.61</u>	<u>12,862,993.35</u>

2、本公司本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二十五）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安化县柘溪镇企业办	244,680.31	244,680.31	
合 计	<u>244,680.31</u>	<u>244,680.31</u>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款项	49,970,535.54	45,053,147.24
质保金	20,448,485.54	20,633,513.55
租金		1,933,595.18
电费款	35,000.00	485,562.63
其他	44,775,912.84	38,053,363.63
合 计	<u>115,229,933.92</u>	<u>106,159,182.23</u>

2、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739,775.00
合 计		<u>35,739,775.00</u>

(二十八) 应付债券

1、按明细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2 湘金 01-112128	500,000,000.00	2012 年 11 月 7 日	7 年	496,800,000.00	498,120,950.50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湘金 01-112254	30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4 日	3 年	298,560,000.00	298,800,000.00
合 计	<u>800,000,000.00</u>			<u>795,360,000.00</u>	<u>796,920,950.50</u>

接上表：

本期发行金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8,500,000.00	561,019.10		498,681,969.60
	13,500,000.00	335,501.24		299,135,501.24
合 计	<u>42,000,000.00</u>	<u>896,520.34</u>		<u>797,817,470.84</u>

2、应付债券利息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2 湘金 01-112128	4,763,013.72	27,953,424.63	28,500,000.00	4,216,438.35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湘金 01-112254	7,027,397.26	13,500,000.00	13,500,000.00	7,027,397.26
合 计	<u>11,790,410.98</u>	<u>41,453,424.63</u>	<u>42,000,000.00</u>	<u>11,243,835.61</u>

3、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发行公司债券，总额50,000万元，按面值发行，发行费用320万元，票面利率为5.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期限7年，附发行人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发行公司债券，总额30,000万元，按面值发行，发行费用144万元，票面利率4.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期限3年。

（二十九）长期应付款

性质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改制补偿费	37,126,672.61	37,126,672.61
合 计	<u>37,126,672.61</u>	<u>37,126,672.61</u>

（三十）递延收益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资金	49,734,321.70	20,361,600.00	3,604,506.33	66,491,415.37
合 计	<u>49,734,321.70</u>	<u>20,361,600.00</u>	<u>3,604,506.33</u>	<u>66,491,415.37</u>

2、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1、安化渣滓溪-工矿棚户区改造金	11,833,000.00	2,180,000.00			14,013,000.00	与收益相关
2、安化渣滓溪-重金属专项治理资金	11,400,000.00		600,000.00		10,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黄金洞-重金属治理专项治理资金	9,600,000.00	2,000,000.00			1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黄金洞-矿业棚户区改造补助款	4,626,178.11	500,000.00	170,546.85		4,955,631.26	与收益相关
5、辰州矿业-棚户区改造工程	3,998,000.00	1,000,000.00			4,998,000.00	与收益相关
6、辰州矿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0,000.00	191,205.03		4,808,794.97	与资产相关
7、辰州矿业-重金属专项治理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辰州矿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3,081,600.00	92,647.86		2,988,952.14	与资产相关
9、黄金洞-矿山复绿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黄金洞-危机矿山治理	2,328,017.96		388,002.96		1,940,015.00	与资产相关
11、黄金洞-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湿法项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目专项资金						
13、湘安钨业-矿山资源综合利用节约专 项资金	787,022.00				787,022.00	与收益相关
14、洪江辰州-尾矿库“头顶库”治理专项 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黄金洞-应急救援专项资金		1,30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6、安化渣滓溪-应急救援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7、黄金洞-高流坑隐患监控安全预警平 台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8、新龙矿业-应急救援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9、安化渣滓溪-深部复杂地下矿体开采 项目	1,255,377.53		1,255,377.53			与资产相关
20、安化渣滓溪-危机矿山专项拨款	906,726.10		906,726.1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u>49,734,321.70</u>	<u>20,361,600.00</u>	<u>3,604,506.33</u>		<u>66,491,415.37</u>	

注 1：子公司安化渣滓溪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依据县发改局安发改字[2011]288 号文件收到棚户区专项资金 2,180,000.00 元，实际使用时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2：子公司安化渣滓溪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用于安化渣滓溪废水处理厂工程的建设，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本期按照资产使用年限 20 年分摊 6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3：子公司黄金洞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依据岳环重验[2013]20 号湘环重验[2014]112 号文件收到的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该专项资金用于黄金洞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的，工程项目暂未完工，待完工后根据工程项目预计可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4：子公司黄金洞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依据建保[2009]295 号和湘发改投资[2013]1334 号文件收到的黄金洞周边棚户区改造补助款 500,000.00 元，该补助款用于棚户区改造工程，工程已于 2013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本期 170,546.8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5：子公司辰州矿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依据怀发改投[2010]134 号文件收到棚户区改造补助款 1,000,000.00 元，该补助款用于棚户区改造工程，实际使用时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6：子公司辰州矿业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依据建财[2010]375 号文件收到的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元，该专项资金需用于重金属污染防治，2015 年 12 月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本期按照资产使用年限 22 年分摊 191,205.0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7：子公司辰州矿业依据湘财企[2011]16 号文件和《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安全生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分别收到 1,181,600.00 元、1,900,000.00 元专项资金，本期 92,647.8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8：子公司黄金洞 2016 年 11 月 21 日依据湘财建指[2015]260 号收到矿山复绿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工程项目暂未完工，待完工后根据工程项目预计可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9：子公司黄金洞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依据湘国土资办发[2013]159 号和湘国土资函[2014]39 号收到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工程项目暂未完工，待完工后根据工程项目预计可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10：子公司新邵辰州 2016 年 10 月 18 日根据《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4 号）和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6 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湘经信投资〔2016〕43 号）收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工程项目暂未完工，待完工后根据工程项目预计可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11：子公司洪江辰州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依据湘安监函[2016]86 号收到尾矿库“头顶库”治理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实际使用时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12：子公司黄金洞、安化渣滓溪、新龙矿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依据湘财企指[2015]74 号分别收到应急救援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300,000.00 元、500,000.00 元，该款项用于应急救援建设，待完工后根据工程项目预计可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13：子公司黄金洞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依据《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和《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收到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用于高流坑隐患监控安全预警平台的建设，待完工后根据工程项目预计可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14：子公司安化渣滓溪深部复杂地下矿体开采项目资金 1,255,377.53 元、危机矿山专项拨款 906,726.10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三十一）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135,764,887.00</u>	<u>70,175,438.00</u>			<u>-58,124.00</u>	<u>70,117,314.00</u>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5,596,036.00	43,859,649.00				43,859,649.00
3、其他内资持股	<u>168,851.00</u>	<u>26,315,789.00</u>			<u>-58,124.00</u>	<u>26,257,665.00</u>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315,789.00				26,315,789.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8,851.00				-58,124.00	-58,124.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合计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6,099,149.00				58,124.00	58,124.00	996,157,273.00
1、人民币普通股	651,902,617.00				58,124.00	58,124.00	651,960,741.00
2、国有法人持股	344,196,532.00						344,196,532.00
股份合计	1,131,864,036.00	70,175,438.00				70,175,438.00	1,202,039,474.00

注：期末境内自然人持股为企业高管持有限售股。

（三十二）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447,203,774.74	722,895,144.41		1,170,098,919.15
其他资本公积	120,967,664.58			120,967,664.58
合 计	568,171,439.32	722,895,144.41		1,291,066,583.73

注：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1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175,43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11.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3.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29,410.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070,582.41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70,175,438.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722,895,144.41 元。

（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9,455.00		-188,439.75	-668,069.67	-32,945.58	-668,069.67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89,455.00		-188,439.75	-668,069.67	-32,945.58	-668,069.67
合 计		<u>-889,455.00</u>		<u>-188,439.75</u>	<u>-668,069.67</u>	<u>-32,945.58</u>	<u>-668,069.67</u>

（三十四）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787,828.81	43,829,873.09	44,141,816.09	15,475,885.81
合 计	<u>15,787,828.81</u>	<u>43,829,873.09</u>	<u>44,141,816.09</u>	<u>15,475,885.81</u>

（三十五）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2,780,968.25	473,606.22		263,254,574.47
合 计	<u>262,780,968.25</u>	<u>473,606.22</u>		<u>263,254,574.47</u>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4,974,783.05	1,389,514,899.30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1,198,214.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4,974,783.05	1,388,316,685.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502,506.97	24,644,118.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3,606.22	7,986,020.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548,003,683.80</u>	<u>1,404,974,783.05</u>

（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722,814,295.53	5,743,784,761.51
其他业务收入	58,320,894.92	48,638,666.23
合 计	<u>6,781,135,190.45</u>	<u>5,792,423,427.74</u>
主营业务成本	5,684,251,735.50	5,003,442,098.7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成本	28,127,539.63	17,879,656.93
合 计	<u>5,712,379,275.13</u>	<u>5,021,321,755.65</u>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黄金	5,407,673,110.85	4,729,245,263.65	4,387,647,120.47	3,882,327,684.71
精锑	392,343,255.06	259,643,395.73	323,786,611.77	251,907,913.51
氧化锑	596,120,989.31	408,882,116.83	641,176,033.58	517,720,446.47
钨产品	181,309,159.40	144,167,183.29	140,127,411.55	129,440,069.64
其他	145,367,780.91	142,313,776.00	251,047,584.14	222,045,984.39
合 计	<u>6,722,814,295.53</u>	<u>5,684,251,735.50</u>	<u>5,743,784,761.51</u>	<u>5,003,442,098.72</u>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 内	6,434,875,464.23	5,409,413,997.17	5,481,841,111.08	4,746,727,966.86
国 外	287,938,831.30	274,837,738.33	261,943,650.43	256,714,131.86
合 计	<u>6,722,814,295.53</u>	<u>5,684,251,735.50</u>	<u>5,743,784,761.51</u>	<u>5,003,442,098.72</u>

4、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5,126,226,002.16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75.60%。

（三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851,953.32	3,041,172.89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4,510.78	5,239,667.07	7、5、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786,733.57	5,307,140.93	5
房产税	2,874,643.25		
土地使用税	3,679,511.61		
印花税	3,338,449.25		
关税	3,065,116.45	1,666,414.35	
其他	15,666,335.39	4,095,081.64	
合 计	<u>41,827,253.62</u>	<u>19,349,476.88</u>	

（三十九）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8,857,634.74	28,355,786.84
工资福利费	3,827,716.19	4,870,676.47
黄金销售费用	1,389,323.10	2,016,040.14
差旅费	245,279.09	312,859.65
其他	1,384,167.85	2,139,154.86
合 计	<u>35,704,120.97</u>	<u>37,694,517.96</u>

（四十）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3,858,107.31	215,465,309.68
技术开发费	222,356,448.19	180,499,690.86
折旧费	37,177,373.05	36,433,781.58
办公费	26,390,866.89	28,305,995.42
维修费	20,739,931.74	23,585,549.79
中介费	4,981,343.66	22,137,401.98
业务招待费	9,090,985.30	14,429,474.85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669,735.02	13,447,801.33
农田赔偿费	12,462,129.23	12,877,285.95
税金	4,408,576.78	11,830,581.47
运输费	12,167,753.10	10,075,584.98
安全费用	12,794,224.29	16,359,878.04
排污费	9,001,551.23	7,494,943.92
摊销费	34,353,519.72	6,745,795.91
差旅费	5,378,504.49	6,003,249.35
其他	31,509,123.32	27,920,185.69
合 计	<u>698,340,173.32</u>	<u>633,612,510.80</u>

（四十一）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266,690.28	62,704,648.07
减：利息收入	2,060,982.83	2,844,509.01
汇兑损失	-5,045,965.14	-6,147,219.57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5,177,297.79	4,679,418.95
合 计	<u>53,337,040.10</u>	<u>58,392,338.44</u>

（四十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3,000.00	597,661.3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3,000.00	597,66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2,110.00	1,117,785.00
合 计	-150,890.00	1,715,446.34

（四十三）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2,259.59	-2,484,334.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29,678.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30,318.00	-1,158,03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0.00	3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7,435.72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收益	357,000.00	612,659.50
合 计	-10,222,691.46	-2,999,714.12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729,039.18	3,474,725.09
存货跌价损失		17,699,409.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556,591.5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4,009,127.15	
合 计	76,294,757.87	21,174,134.13

（四十五）营业外收入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576,458.11	98,823.26	576,458.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6,458.11	98,823.26	576,458.11
政府补助	5,731,712.33	29,819,071.45	5,731,712.33
其他	2,169,380.42	1,304,073.63	2,169,380.42
合 计	8,477,550.86	31,221,968.34	8,477,550.86

2、本期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重金属治理补助	2,091,205.03	1,650,000.00	注 1
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170,546.85	6,512,826.67	注 2
环境治理补助		3,020,000.00	
地质资源勘探		2,542,741.78	
财政补贴		1,590,300.00	
尾矿治理补助		1,550,000.00	
重金属治理奖励资金		10,000,000.00	
安全生产补助	142,647.86		注 3
其他	3,327,312.59	2,953,203.00	注 4
合 计	<u>5,731,712.33</u>	<u>29,819,071.45</u>	

注 1：重金属治理补助 2,091,205.03 元，子公司安化渣滓溪重金属专项治理资金结转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元，子公司辰州矿业砷碱渣治理项目资金结转营业外收入 191,205.03 元，子公司新龙矿业依据湘财建指[2013]478 号收到政府补助 1,300,000.00 元。

注 2：子公司黄金洞棚户区改造资金结转营业外收入 170,546.85 元。

注 3：安全生产补助 142,647.86 元，子公司辰州矿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资金结转营业外收入 92,647.86 元，子公司浏阳枞冲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和浏政函[2016]90 号文件收到浏阳市安全生产示范奖 50,000.00 元。

注 4：其他政府补助 3,327,312.59 元，子公司黄金洞危机矿山治理资金结转营业外收入 388,002.96 元，子公司安化渣滓溪深部复杂地下矿体开采项目资金结转营业外收入 1,255,377.53 元、危机矿山专项拨款结转营业外收入 906,726.10 元，子公司湘安钨业依据安化县国土资源储备中心 2015 年 1、3 号例会纪要收到大溶溪钨矿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补助 219,352.00 元、子公司辰州矿业湘财教指[2015]37 号文件收到的省财政拨专利资助 7,800.00 元、子公司辰州矿业收国库付驰名商标奖励 100,000.00 元、子公司安化渣滓溪依据湘经信节能[2014]497 号收到省财政厅节能技术改造资金 100,000.00 元、子公司安化渣滓溪收到的井下岩爆项目补贴收入以及安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稳岗补贴分别为 100,000.00 元和 160,654.00 元、子公司中南锑钨收到财政贴息补助 86,400.00 元，出口补贴 3,000.00 元。

（四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1,839,949.46</u>	<u>3,978,175.14</u>	<u>1,839,949.46</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39,949.46	3,978,175.14	1,839,949.4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99,500.00	1,572,130.00	1,199,500.00
棚户区改造资金支出		6,400,000.00	
其他	3,800,488.45	2,281,963.63	3,800,488.45
合 计	<u>6,839,937.91</u>	<u>14,232,268.77</u>	<u>6,839,937.91</u>

（四十七）所得税费用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29,934,902.07</u>	<u>1,938,214.92</u>
其中：当期所得税	35,155,648.82	27,461,649.55
递延所得税	-5,220,746.75	-25,523,434.63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4,516,600.93	16,584,125.6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629,150.23	4,146,031.4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279,346.36	-729,464.7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51,135.36	759,291.6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85,564.90	621,083.61
不可抵扣的费用	128,405.61	-5,363,190.2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8,109,680.44	-1,887,200.0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329,672.77	4,391,663.27
所得税费用合计	<u>29,934,902.07</u>	<u>1,938,214.92</u>

（四十八）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九）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中列支	7,901,092.75	13,051,322.00
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	4,799,049.25	6,867,252.73
资金往来款	3,849,311.39	4,915,218.8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6,757,093.67	1,304,073.63
合 计	<u>33,306,547.06</u>	<u>26,137,867.21</u>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及销售费用中列支	410,455,954.92	493,140,524.19
资金往来款		16,896,630.64
营业外支出中列支	4,999,988.45	10,254,093.63
银行手续费	5,177,297.79	4,679,418.95
其他	241,279.92	
合 计	<u>420,874,521.08</u>	<u>524,970,667.41</u>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黄金租赁款	574,643,087.00	452,596,764.90
发行债券收到款项		298,560,0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156,782.98	
合 计	<u>659,799,869.98</u>	<u>751,156,764.90</u>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黄金租赁款	452,428,960.00	410,192,440.40
支付的购买黄金洞股权款		224,212,000.00
支付的融资中介费	419,976.83	
合 计	<u>452,848,936.83</u>	<u>634,404,440.40</u>

（五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581,698.86	14,645,910.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294,757.87	21,174,134.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609,072.35	172,030,305.0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26,412,989.98	22,846,224.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31,992.63	41,499,22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63,491.35	-98,823.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8,175.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890.00	-1,715,446.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958,791.56	62,704,648.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22,691.46	2,999,71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7,882.30	-25,693,92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304.20	170,489.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527,712.30	34,968,73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719,174.17	304,271,285.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338,665.28	-50,557,868.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0,408,968.37</u>	<u>603,222,786.99</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6,742,000.98	181,855,223.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855,223.71	221,191,532.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4,886,777.27</u>	<u>-39,336,308.64</u>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u>6,997,934.08</u>	
其中：河北鑫峰	6,997,934.0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u>6,997,934.08</u>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6,742,000.98	181,855,223.71
其中：1.库存现金	272,301.52	183,040.46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6,469,699.46	181,672,183.2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742,000.98	181,855,223.71

注：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96,742,000.98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98,049,519.02 元，差额为其他货币资金 1,307,518.04 元，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现金流量表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81,855,223.71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68,319,524.73 元，差额为其他货币资金 86,464,301.02 元，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五十一）所有者权益其他项目

无。

（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926,789.69
其中：美元	3,016,691.61	6.9370	20,926,789.69
应收账款			62,242,095.63
其中：美元	8,972,480.27	6.9370	62,242,095.63
应付账款			487,130.01
其中：美元	70,222.00	6.9370	487,130.01

（五十三）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

按被套期项目披露现金流量套期对当期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的定量信息：

被套期 项目名称	套期 工具品种	套期工具累计利 得或损失①	累计套期有效	套期无效部分		本期转出的套期储备④		累计转出的套期 储备⑤	套期储备余 额⑥=②-⑤
			部分（套期储 备）②	本期末累计金 额③=①-②	上期末累 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转至当期损益 转至资产 或负债		
黄金	AU 期货合约	-7,202,000.00	-7,051,110.00	-150,890.00		-5,918,150.00	-6,895,690.00	-6,895,690.00	-155,420.00
黄金	AU（T+D）	-19,301,630.00	-19,301,630.00				-18,962,390.00	-18,962,390.00	-339,240.00
银	AG 期货合约	313,380.00	313,380.00				260,325.00	260,325.00	53,055.00
铜	CU 期货合约	-1,950,050.00	-1,950,050.00				-1,502,200.00	-1,502,200.00	-447,850.00
合 计		-28,140,300.00	-27,989,410.00	-150,890.00		-5,918,150.00	-27,099,955.00	-27,099,955.00	-889,455.00

（五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7,518.04	保证金
合 计	<u>1,307,518.04</u>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处置子公司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河北鑫峰	700 万元	100	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6 日	工商登记变更	-3,129,678.15

接上表：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账面 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公允 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	-----------------------------------	-------------------------------------

（四）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珠宝实业	湖南长沙市	注 2	20,000.00	8,500.00
合 计				<u>20,000.00</u>	<u>8,500.00</u>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万元)	本期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58.00	58.00	是	2,692.44	7.56
合 计				<u>2,692.44</u>	<u>7.56</u>

注 1: 湖南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分局批准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人民币, 出资方为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黄金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各出资方的出资比例为 58%、20%、12%、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各出资方第一笔出资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到位, 并经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 验资报告号为湘德恒验字[2016](YZ-A12001)。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 9 号物丰机电产业园 3 楼。

注 2: 贵金属压延、稀有稀土金属压延的加工; 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的批发; 贵金属制品、钻石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零售; 珠宝销售; 字画、雕塑、珠宝、集邮票品等文化艺术收藏品的实物与网上交易; 贵金属检测服务; 珠宝玉石检测服务; 珠宝鉴定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贸易代理; 品牌推广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简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表决权比 例(%)	取得方式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辰州矿业	湖南省	湖南沅陵县	注 1	100	100	设立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辰州	甘肃省	甘肃合作市	注 2	80	80	设立
怀化辰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公司	湖南省	湖南沅陵县	注 3	100	100	设立
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公司	湖南省	湖南沅陵县	注 4	100	100	设立
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溆浦辰州	湖南省	湖南溆浦县	注 5	100	100	设立
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井巷公司	湖南省	湖南沅陵县	注 6	100	100	设立
新邵辰州锦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邵锦业	湖南省	湖南新邵县	注 7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怀化湘西金矿设计科研有限公司	科研公司	湖南省	湖南沅陵县	注 8	100	100	设立
怀化辰州机电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湖南省	湖南沅陵县	注 9	100	100	设立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	安化渣滓溪	湖南省	湖南安化县	注 1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简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隆回金杏	湖南省	湖南隆回县	注 11	100		100	设立
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新邵辰鑫	湖南省	湖南新邵县	注 12	55		55	设立
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	新邵四维	湖南省	湖南新邵县	注 13	76.48		76.48	设立
沅陵县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清源环保	湖南省	湖南沅陵县	注 14	100		100	设立
新疆辰州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辰州	新疆	新疆乌鲁木齐市	注 15	80		80	设立
怀化辰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	湖南省	湖南沅陵县	注 16	100		100	设立
安化华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峰物业	湖南省	湖南安化县	注 17	100		100	设立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湘安钨业	湖南省	湖南安化县	注 18	95		95	设立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龙矿业	湖南省	湖南新邵县	注 19	100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安新龙	湖南省	湖南东安县	注 20	90		9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湖南东港锑品有限公司	东港锑品	湖南省	湖南东安县	注 21	100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	湖南省	湖南平江县	注 22	100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万矿业	湖南省	湖南平江县	注 23	100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浏阳枞冲黄金洞矿业有限公司	枞冲矿业	湖南省	湖南浏阳市	注 24	100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湖南黄金洞欣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欣源矿业	湖南省	湖南平江县	注 25	51		51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沅陵县辰州矿业自备电源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自备电源	湖南省	湖南沅陵县	注 26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珠宝实业	湖南省	湖南长沙市	注 27	58.00		58.00	设立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南锑钨	湖南省	湖南长沙市	注 28	92.02		92.02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	黄石潘隆新	湖北省	湖北阳新县	注 29	70		7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加鑫	甘肃省	甘肃合作市	注 30	80		8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锑品	湖南省	湖南常德市	注 31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洪江市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辰州	湖南省	湖南洪江市	注 32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简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鼎鑫矿业	湖南省	湖南东安县	注 33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注 1：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金矿勘察、有色金属、贵重金属的选冶加工、矿产品原料的收购、销售、农副产品、畜产品的深加工。

注 3：矿山机械产品及配件生产与销售；承揽矿山的冶炼、选矿、起重设备、玻璃钢制品、压力容器安装、保养及维修；废旧物资购销、防腐、保温材料和中央空调设备的安装；环保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注 4：危险物品、土石方、汽车客货运输；吊车、挖掘机服务；机械工程设备修理；汽车一级大修、总成大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

注 5：黄金、采、选、加工、收购矿产品、锑精矿销售及探矿。（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有效许可从事经营）。

注 6：井巷工程、地矿工程、矿山设备安装及维修，露天矿山工程、选矿工程、尾砂工程、生产辅助附属工程及配套工程、土石公路施工，房屋建筑工程（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经营）。

注 7：锑、金、银、铅、锌、砷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注 8：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注 9：承揽电气设计、安装、配件生产与销售（非标制作），承包电气维护、维修、机电产品、电气成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自动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

注 10：锑矿开采；锑冶炼；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销售。

注 11：凭《采矿许可证》开采黄金、锑、绢云母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收购、销售。本单位汽车运输及维修、机械维修、矿山采选和探矿工艺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的设计、开发。饮食、住宿（限分支机构）（凡涉及专项审批的以专项审批期限为准）。

注 12：凭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铅矿、锌、金矿开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注 13：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销售、银金钨多金属矿勘探。（国家限制经营、特许

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注 14: 砷酸钠生产、销售 (凭有效前置许可经营); 冶金、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废物治理、环保工程;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科技咨询和技术服务。

注 15: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矿业投资; 矿产品销售。

注 16: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劳务派遣等服务。

注 17: 凭本企业有效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

注 18: 钨、金有色金属精矿采选、收购、加工、销售 (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注 19: 凭《采矿许可证》开采黄金、锑、绢云母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收购、销售。本单位汽车运输及维修、机械维修、矿山采选和探矿工艺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的设计、开发, 饮食、住宿。(限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注 20: 矿山勘探、开采、矿石选矿、矿石收购、矿产品销售。

注 21: 锑、铅、金、银等有色金属的收购、加工、销售;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回收有色金属尾矿、废渣及销售。

注 22: 金矿采选; 其它矿产品脱砷; 黄金、白银、铜、砷、硫的冶炼、加工; 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 汽车运输及维修; 矿山机械修造; 餐饮服务。

注 23: 金矿采选; 原矿及金精矿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注 24: 金矿采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注 25: 黄金矿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注 26: 小型水利水电资源综合开发、发电生产和供电、水利设施供水、水电设备安装及材料物资销售。

注 27: 贵金属压延、稀有稀土金属压延的加工; 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的批发; 贵金属制品、钻石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零售; 珠宝销售; 字画、雕塑、珠宝、集邮票品等文化艺术收藏品的实物与网上交易; 贵金属检测服务; 珠宝玉石检测服务; 珠宝鉴定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贸易代理; 品牌推广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注 28: 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注 29: 铜矿、钨矿开采, 钨、钼、铋、铜、硫、金矿加工、洗选, 销售。

注 30: 探矿权区域内金矿资源的详查、有色金属矿产的收购、加工和贸易 (以上凭有效许

可证经营)。

注 31：从事铋品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收购、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维修，塑料母粒的生产、加工、销售，黄金冶炼、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32：从事有色、贵重金属的勘探、开采、选矿加工及销售。

注 33：矿产资源的投资勘察、开发，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生产、加工、贸易（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	少数股东的表决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	期末少数股东权
	股比例（%）	权比例（%）	的损益	付的股利	益余额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906,591.20		1,468,528.36
湖南省中南铋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7.98	7.98	663,071.66	524,999.92	9,158,472.81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4,328,844.41		16,215,925.34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2,802,986.58		-1,830,173.12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湘安钨业	中南铋钨	甘肃加鑫	甘肃辰州
流动资产	56,068,709.35	225,153,369.72	18,291,569.68	16,319,216.62
非流动资产	327,506,977.73	19,664,274.95	631,011,700.19	118,273,480.45
资产合计	<u>383,575,687.08</u>	<u>244,817,644.67</u>	<u>649,303,269.87</u>	<u>134,592,697.07</u>
流动负债	353,418,097.96	130,515,456.49	657,481,399.49	142,903,585.25
非流动负债	787,022.00			
负债合计	<u>354,205,119.96</u>	<u>130,515,456.49</u>	<u>657,481,399.49</u>	<u>142,903,585.25</u>
营业收入	73,438,817.81	766,381,766.72		83,324,442.90
净利润（净亏损）	-18,131,823.96	8,305,332.96	-21,644,222.03	14,014,932.91
综合收益总额	-18,131,823.96	7,892,671.71	-21,644,222.03	14,014,93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9,493,130.63	17,113,298.52	73,854,475.61	21,130,770.53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湘安钨业	中南铋钨	甘肃加鑫	甘肃辰州
流动资产	62,253,886.61	216,947,719.34	15,826,850.98	28,680,570.02
非流动资产	320,130,486.36	20,805,339.83	552,406,647.26	110,301,512.90

项 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湘安钨业	中南锑钨	甘肃加鑫	甘肃辰州
资产合计	<u>382,384,372.97</u>	<u>237,753,059.17</u>	<u>568,233,498.24</u>	<u>138,982,082.92</u>
流动负债	334,030,899.26	124,767,633.35	554,224,464.83	161,800,451.87
非流动负债	787,022.00			
负债合计	<u>334,817,921.26</u>	<u>124,767,633.35</u>	<u>554,224,464.83</u>	<u>161,800,451.87</u>
营业收入	67,791,331.86	922,632,397.00		34,293,683.08
净利润（净亏损）	-11,253,978.78	7,306,565.95	-12,491,049.79	-2,450,719.78
综合收益总额	-11,253,978.78	7,306,565.95	-12,491,049.79	-2,450,71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704,154.43	56,492,331.31	64,043,069.05	8,531,199.10

4、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5、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

无。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13,740,074.80</u>	<u>14,399,506.43</u>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59,431.62	-2,350,511.9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59,431.62	-2,350,511.92
联营企业：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11,100,434.66</u>	<u>11,183,262.62</u>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2,827.96	-133,822.5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2,827.96	-133,822.53

5、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权益相关的风险信息

（1）对转移资金能力的重大限制

无。

（2）超额亏损

无。

（3）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4）或有负债

无。

6、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三）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不可转换债券、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和远期外汇合同，目的在于管理本公司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公司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客户未能履行义务支付货款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即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之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销售部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本公司定期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并且认为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各相关项目。

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公司黄金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锑、钨大部分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客户信誉良好且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集中的信用风险。

（二）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98,049,519.02	268,319,52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54,000.00	26,725,240.00
应收票据	164,000,457.22	92,630,709.77
应收账款	178,846,001.07	149,104,885.78
其他应收款	51,671,930.87	73,449,32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1,316.65	1,508,752.37
短期借款	78,694,234.00	639,488,49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7,919,085.00	193,602,880.00
应付账款	270,249,931.70	151,345,795.95
应付利息	11,243,835.61	12,862,993.35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5,229,933.92	106,159,182.23
应付债券	797,817,470.84	796,920,950.5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除银行存款外，本公司没有重大的计息资产，所以本公司的收入及经营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本公司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的活期和定期银行账户中。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公司定期密切关注该等利率的波动。由于该等平均存款利率相对较低，本公司为持有的此类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未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借款使本公司面临着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为支援一般性经营目的签订借款协定，以满足包括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利率提高/降低 1%（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1%），净利润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49,183.9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122,164.28 元）。

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按固定利率发行的长期债券。由于市场上有着类似条款之公司债券的可比利率的波动相对较小，本公司认为持有之固定借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提高/降低 5%（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5%），税后净利润将会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 7,265,736.8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税后净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7,581,918.78 元）。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52,854,000.00			<u>52,854,000.00</u>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101,316.65		<u>1,101,316.65</u>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347,919,085.00			<u>347,919,085.00</u>

2016年，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并未发生改变，无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各层次之间转移的情况。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应付债券		797,817,470.84		<u>797,817,470.84</u>
长期应付款		37,126,672.61		<u>37,126,672.61</u>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湖南黄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黄启富	黄金和其他金属矿产的投资业务	66,000.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39.91	39.9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本公司的构成”。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合营或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沅陵县辰州工业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溆浦华能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湘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黄金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六)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928,609,328.64	734,224,770.11
湘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73,861,496.21	87,669,400.76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75,558.29	2,645,336.00
合 计		<u>1,005,646,383.14</u>	<u>824,539,506.87</u>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0,012,715.19	383,794,748.40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492,925.79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96,226.41	2,968,073.02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943.40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7,470,666.19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886.79	56,603.77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209.98	
湘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237.84	
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7,208.69	
合 计		<u>443,747,076.88</u>	<u>386,970,368.59</u>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0.35 万元	291.89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3,908.00	27,922.40	88,908.00	4,445.40
应收账款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4,675,666.27	233,783.31	1,232,212.67	61,610.63
应收账款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45,359.18	621,926.96	2,938,636.00	146,931.80
应收账款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693.34	4,034.67		
预付款项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1,878,436.53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9,633.00	29,633.00
其他应收款	溆浦华能矿业有限公司	6,200,827.48	1,653,483.14	5,373,767.06	268,688.35
其他应收款	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湘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8,024.00	901.20		
债权合计		<u>31,612,914.80</u>	<u>5,542,051.68</u>	<u>35,663,156.73</u>	<u>2,311,309.18</u>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65,949.46	754,690.17
应付账款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52,672.00
应付账款	湘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570,692.47	
预收款项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2,115.60	12,000.00
债务合计		<u>13,888,757.53</u>	<u>1,599,362.17</u>

(七)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202,039,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2,133,428.79	99.84			928,329,011.25	99.9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6,984.40	0.05	30,349.22	5.00	15,675.84	0.00	783.79	5.00
组合小计	<u>606,984.40</u>	<u>0.05</u>	<u>30,349.22</u>	<u>5.00</u>	<u>15,675.84</u>	<u>0.00</u>	<u>783.79</u>	<u>5.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7,381.82	0.11			487,369.78	0.05		
合 计	<u>1,294,207,795.01</u>	<u>100</u>	<u>30,349.22</u>		<u>928,832,056.87</u>	<u>100</u>	<u>783.79</u>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子公司往来款	1,292,133,428.79			无收回风险
合 计	<u>1,292,133,428.79</u>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6,984.40	30,349.22	5.00
合 计	<u>606,984.40</u>	<u>30,349.22</u>	<u>5.00</u>

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收回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565.43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5、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借支	19,800.00	5,675.84
T+D 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子公司往来款	1,293,600,810.61	928,816,381.03
租房保证金	149,103.00	
其他	428,081.40	
合 计	<u>1,294,207,795.01</u>	<u>928,832,056.87</u>

7、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辰州矿业	子公司	897,482,228.91	1 年以内	69.35	
新龙矿业	子公司	272,561,580.48	1 年以内	21.06	
黄金洞	子公司	50,964,691.67	1 年以内	3.94	
大万矿业	子公司	39,049,900.00	1 年以内	3.02	
新邵辰鑫	子公司	32,167,819.40	1 年以内	2.49	
合 计		<u>1,292,226,220.46</u>		<u>99.86</u>	

8、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本公司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二）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子公司			
辰州矿业	2,592,705,911.19		
黄金洞	567,036,917.35		
新龙矿业	391,389,267.50		
新邵四维	47,224,000.00		
合 计	<u>3,598,356,096.04</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一、子公司				
辰州矿业				
黄金洞				
新龙矿业				
新邵四维				
合 计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辰州矿业			2,592,705,911.19	
黄金洞			567,036,917.35	
新龙矿业			391,389,267.50	
新邵四维			47,224,000.00	
合 计			<u>3,598,356,096.04</u>	

（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037,735.91	1,922,351,252.75
其他业务收入		16,196,486.33
合 计	<u>16,037,735.91</u>	<u>1,938,547,739.08</u>
主营业务成本		1,747,527,634.92
其他业务成本		2,793,002.68
合 计		<u>1,750,320,637.60</u>

（四）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024,028.9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6,495.25
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 计		<u>40,917,533.72</u>

十六、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13	0.13

（二）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93,169.5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1,712.3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1,643.72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0,608.03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23,708.9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096,003.8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927,705.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854,36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3,337.83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于2017年3月1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